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求《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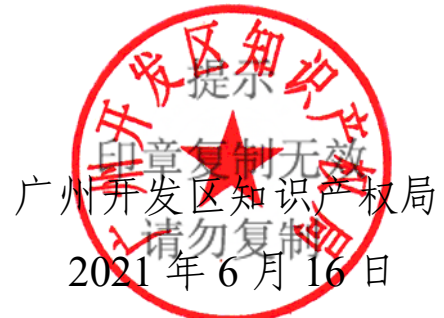
区内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研院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等文件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的要求，结合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际，我局修订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前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2），发到指定邮箱。

此函

- 附件：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郭小姐、袁先生,联系电话:28105461、82504022,
意见反馈邮箱: info@ipzhc.com)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国函〔2016〕122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从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主要用于强化本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可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或资助：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在本区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及研究机构；

(三) 在本区注册登记的,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机构;

(四) 在本区注册登记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五) 在本区注册登记的,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目的,并由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版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

(六) 被本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机构聘请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或调解员个人,可申请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资助。

(七) 本区户籍人员或在本区工作且连续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可申请本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资助。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独立或联合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行制度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专利分级分类管理,设立专利申请评估工作制度,实现高质量专利申请和高效益转化运用。每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内,围绕一件或以上核心基础专利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专利组合、专利池),在促进产业发展或提升市场竞争力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保障作用。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评价,按照培育成效及成本分别给予每年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扶持。

第五条 对企事业单位、机构和个人知识产权获得指定奖项或达到特定条件的予以扶持：

删除[zhongce]: 知识产权

（一）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商标奖的，按照国家级 100%、省级 70%、市级 50%的标准给予配套扶持。

（二）新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

（三）对新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每件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第六条 地理标志资助的范围及标准：

（一）对农产品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二）对企业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获得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使用权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第七条 版权资助的范围及标准：向版权主管部门申请著作权登记的，在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资助 300 元/件。

第八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资助范围及标准：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在获得公告后资助 3000 元/件。

第九条 鼓励企业之间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对非关联且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以专利运用和保护为目的，通过知识产权

交易平台进行专利许可或转让的,按实付交易额的 10%给予被许可方、受让方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扶持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和调解员制度,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撑。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机构聘请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或调解员,协助查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行政执法、调解仲裁过程中的技术事实,出具专业技术咨询意见辅助结案的,每人每件资助 1000 元;成功调解知识产权案件的,每人每件资助 300 元。

第十一条 鼓励区内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对提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每单保费的 6%给予补贴。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 对达到特定条件的单位给予扶持:

(一) 获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单位、基地、园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二) 获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版权示范企业(单位、基地、园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咨询活动:

(一) 鼓励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对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各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科研院所、孵化器，一次性投入 2 万元以上购买具有自主品牌的专利或商标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或账号）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科研院所、孵化器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

（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委托区内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咨询等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区知识产权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笔最高给予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对本区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给予奖励，单笔最高给予 10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设置格式[林东勇]: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林东勇]: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林东勇]: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林东勇]: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第十四条 鼓励小微企业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按实际发生托管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 万元，最多支持 3 年。

删除[林东勇]: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委托区内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开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区知识产权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5 年内引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100 名。经遴选，对本区新引进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按其在本区实际购房金额的 80% 分别给予最高 25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分 5 年等额发放。

设置格式[林东勇]: 目录 2, 行距: 固定值 30 磅

（一）参与遴选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外籍人员需证明具有同等资质和能力）；

3. 拥有 15 年以上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经历，其中 3 年以上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全球著名企业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工作经历，具有深厚的知识产权理论知识、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且正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4. 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不低于 80 万元；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具备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副研究员以上资格或具有专利、商标、版权、法律、金融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二）参与遴选的知识产权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3. 拥有 5 年以上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实务能力，在所在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不低于 40 万元；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知识产权师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享受补贴期间，所购房产产权发生变更的，须退回相关补贴。

已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仅可由一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对具有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并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通过我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获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的，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对所在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予以一次性扶持。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高端化、体系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对在本区举办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活动，邀请知识产权领域知名学者、专家授课的，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评价，按实际举办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单次活动最高补助 100 万元，每年最多补助 5 个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申报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配套：

（一）对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按 100% 标准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二）对省级知识产权项目，按 70% 标准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三）对市级知识产权项目，按 50% 标准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0 万元。

本条款配套资助项目应为专利、商标、版权产业化项目或对本区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上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立项资助项目。单个项目所获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第四章 知识产权服务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资助：

（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二）对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本区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运作满一年，且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20 笔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三）对新入驻中新广州知识城且正常开展业务的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减免，减免期限自入驻之日起算，最长 3 年，单一机构每年最高减免 50 万元。

（四）鼓励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投资、预警分析、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产权纠纷咨询、调解等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企业补贴，单笔最高补贴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给予提供服务的常驻代表机构、服务机构扶持，单笔最高扶持 10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扶持 200 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引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总部新落户本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总部新落户本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

（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在本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单个品牌机构仅对一家子公司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预警监测、知识产权运营等公共服务。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评价，新建的，给予建设费用 50% 的支持，最高 100 万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对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复核，通过年度复核的，按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支出给予支持，每年最高 50 万元。

删除[陈珍]: 用

（二）支持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商标品牌指导服务。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运行满一年的，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给予 50 万元支持；之后通过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年度复核的，按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支出给予支持，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删除[林东勇]: 以

（三）支持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预警分析、宣传培训等维权援助和保护公共服务。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进行考核，通过年度考核的，按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支出给予支持，每年最高 10 万元。

（四）支持建设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评估、交易、托管等公共服务。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进行考核，通过年度考核的，按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支出给予支持，每年最高 5 万元，单个企业最多支持 3 年。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孵化器管理机构发挥平台优势，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管理机构给予扶持：

（一）鼓励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经确定给予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每年对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复核，通过年度复核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扶持。

删除[林东勇]: 运行

（二）鼓励孵化器管理机构根据产业及园区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发

生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专利导航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单个孵化器管理机构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

（三）对孵化器孵化培育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按照国家级 5000 元/家、省级 3000 元/家、市级 1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孵化器管理机构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知识产权社会团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结合自身定位开展知识产权特色服务工作。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综合评价，每年对知识产权社会团体运营成本的 50%给予支持，最高 3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其他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情形：

（一）为实施本办法委托各类专业机构提供论证、评审、审计、法律等服务以及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管理和相关软科学研究等相关费用。

（二）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孵化器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粤港澳和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及其他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三）经区政府、管委会批准的其他知识产权项目支出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区政府、管委会安排，分别纳入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版权主管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六条 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版权主管部门负责知识

产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编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预算、结算；

（二）制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三）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指导和统筹协调；

（四）负责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的审核，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对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跟踪和管理，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六）在区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七）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入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版权主管部门预算，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责令限期退回，且不再获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一）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

（二）专利权终止或被宣告全部无效以及处于年费滞纳金内或中止程序中的专利、失效的商标；

- (三)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
- (四)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 (五) 被列入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名单的；
- (六) 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名单的；
- (七)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八)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九) 同一事项重复申请的；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或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及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申请同一项目获得上级部门多项资助或扶持的，可选择

区最高资助额度申请配套；配套资助或扶持不叠加，但可申请补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最高”“最多”“以上”“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满”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兑现采用“一门受理、内部流程、集成服务、限时办结”模式办理。区政策兑现部门负责形式审核和跟踪督办，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质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助和扶持申请，由区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扶持申请条件企业，每个季度定期集中申报一次；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相关扶持的应当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公告之日起9个月内提出，申请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使用权扶持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9个月内提出。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八条资助申请条件企业，每个季度定期集中申报一次；申请著作权资助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证书后9个月内提出。

（三）符合本办法其他资助及扶持申请条件单位，每年定期集中申报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各项扶持的办事指南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另行发布；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以申报通知或办事指南

为准。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应在达到扶持条件后按申报通知或办事指南要求及时提出，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三十四条 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弄虚作假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要求受扶持单位退回获得的扶持资金，对违规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关于扶持资金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20〕23号）同时废止。

原《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20〕23号）生效期间，已提出申请尚未办结的事项，按照原文件规定办结。